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告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【轉知】112年3月20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調整教職員工請假規定，本校教職員工於0日（確診日）及次日起5日以內可申請居家辦公，或請病假及其他個人假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即時新聞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函辦理，並自 112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適用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如疫情穩定，112 年 3 月 20 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，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教育部建議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，0 日（確診日）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 0 日（確診日）及次日起 5 日以內，可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申請居家辦公，或申請病假及其他個人假別。

※請假事由：請敘明為 Covid-19 確診病假，並檢附請假證明：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。

- 五、檢送本校居家辦公申請表、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即時新聞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函各 1 份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